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

中泰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泰证券原委派张开军先生、王文峰先生负责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变更报告》，王文峰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明亮先生接替王文峰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开军先生和李明亮先生。

李明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李明亮简历

李明亮，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方正证券，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主要包括：日风电气创业板IPO、科翔股份（30090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科翔股份（30090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古井贡酒（000596）豁免要约收购等项目。